

# 麻城市宏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G220 国道临时搅拌站建设项目 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21 日，麻城市宏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麻城市宏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G220 国道临时搅拌站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经专家查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麻城市宏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施工，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5 月 11 日。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在湖北省麻城市三河口镇程鹏畈村投资建设“麻城市宏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G220 国道临时搅拌站建设项目”，本项目为 G220 麻城市商家垸（鄂豫界）至边店段新建工程配套的临时性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 18232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安装破碎机、振动筛、搅拌机、水泥筒仓等设备，组建碎石生产线 1 条、水稳料生产线 1 条、混凝土生产线 1 条，以 G220 道路工程产生的废石料为原材料，经投料、搅拌等工序进行水稳料生产；以碎石、黄砂、水泥、粉煤灰等为原材料，经投料、搅拌等工序进行混凝土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水稳料 10 万吨、混凝土 5 万吨，全部用于 G220 道路工程，不外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完成《麻城市宏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G220 国道临时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市宏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G220 国道临时搅拌站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4]21号）。2024年11月已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回执编号：91421181773908272W002W。有效期为：2024年11月21日至2029年11月20日。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6.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分期验收内容：项目用地面积18232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安装破碎机、振动筛、搅拌机、水泥筒仓等设备，组建碎石生产线1条、混凝土生产线1条，以碎石、黄砂、水泥、粉煤灰等为原材料，经投料、搅拌等工序进行混凝土生产，碎石生产线以G220道路工程产生的废石料为原材料。项目建成后，年产混凝土5万吨，全部用于G220道路工程，不外售。本项目水稳料生产线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粉尘、给料、粗破粉尘、中转仓落料粉尘、物料传输粉尘、细破筛分及出料粉尘、筒仓呼吸粉尘、搅拌粉尘、汽车运输扬尘、食堂油烟。卸料场设置三面围挡及顶棚并设置喷淋除尘装置。给料、粗破粉尘：全封闭式车间，并设置喷雾除尘。中转仓落料粉尘：封闭式中转仓并设置喷雾除尘装置。物料输送粉尘：封闭式传送带并在给料口设置喷淋除尘装置。

细破、筛分粉尘：全封闭式车间并设置喷雾除尘装置。出料粉尘：全封闭式车间并设置喷雾除尘装置。混凝土生产线物料装卸粉尘：仓设置三面围挡及顶棚并配备喷淋除尘装置。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设置袋式除尘器。投料、输送粉尘：封闭式传送带并在给料口设置喷淋除尘装置。搅拌粉尘：全封闭式车间并设置袋式除尘器及喷雾除尘装置。汽车运输扬尘：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清扫，冲洗车辆、限制车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油烟专用管道于屋顶排放。

##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设备及地坪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办公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设备及地坪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80-100dB（A），项目主要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土渣、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尘灰、沉降粉尘、废机油、含油抹布及废手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废弃土渣、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定期由相关部门回收利用；除尘器收尘灰及沉降粉尘均回用于生产。含油抹布及废手套豁免类，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机油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0.5mg/m<sup>3</sup> 的要求。

## (2)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抛丸粉尘、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 UV 灯管。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产品、抛丸粉尘、废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至物资部门；废金属屑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内防渗漏托盘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 UV 灯管暂存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手套、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1、加强厂区加工区域及堆场重点产尘区的喷淋降尘措施，完善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措施。

2、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做好危废的收集、申报、暂存、转移、处理处置等环保工作。

3、按照排污许可证监测要求，定期监测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麻城市宏远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4年11月21日